上海海事大学海洋大气环境模拟平台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6213202658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海事大学

地址：海港大道 1550 号

2026年11月10日

邮政编码：

电话：021-38284707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乙方：上海和晟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宝园二路 377 号 4 幢 5 层 E 区

邮政编号：

2026年11月11日

电话：13472610913

传真：

联系人：蒋和義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华池路支行

账号：31001546530050002235

买方：上海海事大学

卖方：（中标单位）

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的下列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 合同条款
2. 双方商定的附件

 附件 1 产品清单及价格

 附件 2 技术规格及技术标准

 附件 3 服务条款

 附件 4 预付款银行保函（如有的话）

 附件 5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有的话）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

5. 招标文件

6. 其他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旦合同文件之间出现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上述合同文件以自上而下为优先解释顺序。

二、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660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陆万元整**），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合同总价将不再作任何调整。

三、支付条款

1、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四、交货时间与地点

见第六部分技术规格及要求。

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买方:	卖方：（中标单位）
盖章:	盖章:
2026年11月10日	
买方授权代表:	卖方授权代表:
	2026年11月11日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合同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它文件。

1.2 “买方”系指**上海海事大学**。

1.3 “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1.4 “合同总价款”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1.5 “设备”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设备，包括设备主体、设备附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软件、通讯协议、通讯接口）、设备材料。

1.6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向买方提供的设备以及技术文件资料和相关软件等。

1.7 “技术服务”系指买方最终安装和使用上述设备所必需的伴随技术服务，如运输、保险、技术协助、安装、调试、技术培训、设计联络、配合工厂监造和工厂检验、考核、验收和内的技术服务、后的技术服务以及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1.8 “接口”系指根据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之间、以及设备与卖方或其分包商提供的设备之间的接口说明，并提供与其他专业有关接口所需的必要信息。

1.9 “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和运行的地点。

1.10 “调试”系指由卖方按本合同规定，为使设备达到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而实施的现场测试和系统联调。并由卖方出具调试报告，作为验收文件交付买方。

1.11 “考核”系指买方在卖方指导下对设备按合同规定进行的性能测试。

1.12 “验收”内容包括完工测试、联调和试运行后的竣工验收，以及买方的最终验收。应由卖方形成书面文件递交。

1.13 “天”系指日历天数。

2. 合同总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总价款已包括合同项下项目的设计、全部设备（包括软件）、全部技术资料（包括软件相关的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内服务等技术服务的所有对应价格以及相关税金、政府审批费用以及其他有关的费用。

2.2 本合同总价款由以下各部分组成：

A．货物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等货物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的价格、货物生产至运抵交货地点之前的一切费用、保险费用、开箱验收费用、相关税金和其他税费以及一切相关费用，以及相应的风险；

B．技术服务合同总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等技术服务合同已包括本合同规定提供设备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包括培训教材）、内的技术服务等的一切费用和相应的风险。

该合同总价款应是不变的总包价格，买方针对本合同项下内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费用，除非是由于不可抗力或货物数量的变化外，合同总价款将不予调整。

3. 付款方式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买方和卖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买卖双方各自承担因执行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

合同签定后 10 日内支付 40%合同款，整体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支付 60%合同款。付款不免除质保和售后责任。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如果卖方有赔偿和/或支付违约金的责任，则买方有权从最近的一笔付款中扣除相应金额。

4. 买卖双方义务

4.1 卖方义务

4.1.1 卖方应根据合同的规定提供符合技术规格的货物，包括系统深化设计，并将货物从出厂地运抵安装现场，并对货物的运输、保险等负责。

4.1.2 若货物需要进口，则卖方应自行办理所有相关的海关、政府审批手续，买方可以给予必要的配合，相应的费用（包括关税）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

4.1.3 对货物采用能防火的材料在项目现场给以保护，以起到防火、防水、防灰等的作用，以及其他需要采取的措施以保证货物风险转移给买方之前的货物的安全；

4.1.4 货物在项目现场的安装、调试等为货物能开通运营的一切工作；

4.1.5 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文件、技术资料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出厂证明、原产地证明、质量合格证、保修证书、使用说明书、维护说明书、检修说明书、保养说明书、完整的技术图纸（如有的话）、相关软件以及软件的使用说明，以及其它一系列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资料，上述文件应使用中文语言；

4.1.6 向买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培训，以使得卖方人员可以熟练操纵设备并进行基本的维修工作为标准，因培训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4.1.7 在满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

4.1.8 在满后按照卖方承诺或双方约定继续提供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服务等;

4.2 买方责任

4.2.1 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3 条的约定付款;

4.2.2 协调总包单位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临时用电、水（如果需要的话）;

4.2.3 如果需要的话，协助卖方到政府监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但相关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总价款内，买方不为此而支付任何费用;

5. 交货

5.1 设备的交货

5.1.1 本合同中，卖方应该负责安排设备运输和支付运费和保险费，并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交货期应提前通知买方。

5.1.2 本合同要求卖方将设备运至买方指定的地点，卖方应负责办理货物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包括合同规定的保险和储存在内的一切事项，有关费用己包括在合同总价款中。

5.1.3 交付日期：设备运输至买方指定地点后，由卖、买双方初步检验通过并经相关职能部门检验通过之日视为设备交付日期。

5.1.4 卖方装运的设备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对因卖方超运或短运给买方造成的支出由卖方负责赔偿。

5.1.5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铁路／公路／水运装运日期之前七天内或空运装运日

期之前三天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和备妥代运的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快件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每箱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运输、存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运储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5.1.6 卖方应在设备装完的 24 小时内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或用m^3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和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5.1.7 交货单据：卖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买方提交下列单据：

(1) 说明该批货物品名、数量、单价和总价的货物清单一式 4 份。

(2) 详细装箱单一式 4 份；

(3) 制造厂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 4 份。

(4) 发货提单／铁路收据／货车收据一份。

5.2 技术资料（含软件）的交付

5.2.1 完整的技术资料（如本合同条款 4.1.6 款所列），应交至买方指定地点。

5.2.2 买方或买方指定代表签收技术资料的日期视为技术资料交付日期。

5.2.3 对于未列入合同附件的技术资料，但却是本工程所必需的，一经发现，卖方应在买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7 天内免费提供。如是外文资料，卖方应将其翻译成中文后提供。

5.2.4 买方或买方代表检查后发现技术资料有短缺、遗失或损坏，卖方应于买方提出补充要求之日起 7 天内补齐。

6. 保险

对于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卖方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直至交付日期之前全过程中进行全面保险，并在初步验收时向买方提交所有保险合同的原件。

7. 技术规格和标准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且不论招标文、投标文件中是否对以上技术规格进行规定，该等技术规格均应符合并不得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行业的最新标准，如果不存在上述标准而存在国际标准的，则应符合相应的国际标准。

8. 工厂监造和检验

8.1 工厂监造

8.1.1 买方根据需要可自行或委托相关单位对设备进行工厂监造和出厂前的检验，了解与本设备有关的所有加工和组装工作以及设备组装、检验、试验和设备包装情况。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 20 天内提供主要配套设备、材料供应商清单（名录、地址和电话等）。卖方有配合监造和检验的义务。

8.1.2 不论监造人员或买方是否参与监造和出厂检验，或者是否签署了监造和检验报告，均不能被视为卖方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卖方对设备质量应承担的责任。

8.2 工厂检验

8.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所有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和试验，出厂前必须进行整机总装和试验。所有检验、试验和总装必须有正式的记录文件。最后出具一份证明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

出厂合格证书，出厂合格证书是付款时所必需的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8.2.2 买方视需要派有关人员赴卖方工厂对设备进行检验，卖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工作便利和负责食宿交通费用。

9. 包装

9.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用于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防蚀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一切因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或丢失或因此引起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卖方承担。

9.2 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一套。

10. 运输标记

10.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标明以下各项:

(1) 收货人

(2) 合同号

(3) 唛头

(4) 收货人代号

(5) 目的地

(6) 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7) 毛重/净重(公斤)

(8)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10.2 卖方应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箱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方便装卸和搬运；凡重达两吨或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以适宜的运输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11. 设计联络

为使合同顺利履行，卖方有责任和义务主动与买方指定的设计院进行设计联络，卖方项目范围内所设计的图纸需经设计院确认。卖方应邀请买方参与并提供工作便利和食宿交通。设计联络会议的结果应由卖方以会议纪要制成书面文件交与买方，若买方提出异议，则卖方应做出相应解释直至买方同意。

12. 安装和调试

12.1 安装

卖方按合同规定，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

12.2 调试

卖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具体情况边施工边调试，并在安装工作完成后进行系统调试，确保设备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12.3 买方应为卖方人员因工作原因出入工地各部门提供方便，卖方人员在工地时也应遵守现行的有关规章制度。

13. 验收

13.1 出厂验收

13.1.1 卖方设备生产完成、准备出厂前，应由买方工程师在卖方工厂对设备进行验收。卖方有义务在工厂对设备进行组装、调试，并于出厂验收前两周提供详细的出厂验收方案，待买方确认后执行。

13.2 初步验收（开箱检验验收）

13.2.1 卖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地点后，应向买方发出书面的初步验收通知书，买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两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13.2.2 经检验货物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等无误，货物外包装完好，货物表面无损坏后，而且出厂合格证书、原产地证明、各种报关文件、保险文件等相关文件齐全的，买卖双方应共同签署《货物初步检验报告》，该报告签署日期为相应货物的交付日期。

13.2.3 初步验收中，若买方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数量、质量与本合同规定不符的，或者包装存在问题，或者货物有损坏的，或者缺少相关文件的，应立即向卖方提出异议并有权不予签收，此种情况不能视为货物已经交付。

13.2.4 若卖方交付货物日期延迟，则应在检验报告中列明，并作为卖方支付违约金的相应依据。

13.3 买方最终验收

13.3.1 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上述竣工验收后，卖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买方进行买方最终验收。买方应在收到验收通知后根据整体工程验收安排组织最终验收，卖方应对买方的验收提供必要的协助并借用可能需要的专用仪器。

13.3.2 最终验收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本合同文件规定，国家、上海市以及行业内的技术规范、安全规范等进行，包括货物质量验收、性能测试以及相关技术文件交付的验收等。

13.3.3 买卖双方应在买方最终验收合格后会同监理单位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13.3.4 本条款规定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及其他义务。

14.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为卖方同时全部满足下列条件时的日期:

(a) 完成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程并通过国家有关部门的验收;

(b) 取得买方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c) 已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买方交付一切相关技术文件。

15. 质量保证、与有偿售后服务

15.1 质量保证

15.1.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设备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或故障负责。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故障现场，并负责在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5.1.2 如卖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修正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5.1.3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卖方应承担按技术资料进行的操作致使设备或部件损坏的责任。

15.2 质保期

15.2.1 本项目的质保期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保服务，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2 在内，除买方人为损坏外，若发生设备损坏，则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赴故障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予以修理或更换受损设备，并不得因此向买方收取任何费用。如卖方在此期间未能照此办理，致使买方遭受损失，则由卖方承担直接和间接损失。如设备或部件需重新制造，则交货计划由双方另议，至于是修理还是更换受损设备，买卖双方应友好协商决定。

15.2.3 如系更换，卖方应负责将新的设备运至工地，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负担；如系修理，卖方应负责将受损的设备修复，由此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由卖方负担。买卖双方应就有关事项进行友好协商，以便减少这些费用。

15.2.4 为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卖方有权利用买方的库存备件进行修理或更换，但应在最短的时间内补足从买方仓库中借用的备件。

15.2.5 如属微小缺陷，经卖方同意可由买方自行修理或解决，但由此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应由卖方负担。

15.2.6 在内发生问题，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无条件到现场作技术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消除故障，除非该问题可通过通讯解决外。如属卖方责任所造成，发生的卖方人员费用由卖方承担。如属买方责任所造成，发生的卖方人员费用由买方承担。若卖方未能及时赶赴现场，或者因为卖方责任所造成但卖方又未能及时修复的，买方有权从扣除 5%的保修金酌情扣除。

15.2.7 在质保期满后，设备符合双方约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凡不影响合同设备规定用途的不足之处除外，但卖方应在 24 小时内赶赴故障现场并在 24

小时内消除这些瑕疵，费用由卖方自理。凡属重新制造的设备或部件，供货时间另行商定。），双方应在满后 15 天内签署有关设备的期满证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15.2.8 在质保期内，如因卖方责任需要调换或修理设备，并由此引起设备停机时，则有关设备的应按实际停机时间相应延长。重新修理或更换后的设备部件的为修理和更换完毕并经双方确认后的 6 个月，但不能少于合同规定的。

15.2.9 在质保期满后的 30 天内，买方发现设备有缺陷而出具的索赔证明仍然有效。

15.2.10 质保期内的服务，不因为买方不再支付费用而降低服务质量，卖方应按照提供有偿服务的标准向买方提供及时、优质的保修服务。否则，买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 5%的保修金中酌情予以扣除。

15.3 有偿售后服务

15.3.1 本项目的有偿售后服务期从买方与卖方签订期满证书次日起计算，卖方将向买方提供终生有偿售后服务。

15.3.2 在有偿售后服务期内发生问题，卖方仍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合格的技术人员并携带工器具无条件到现场作技术服务，并在 24 小时内消除故障以保证货物正常和连续运转。

15.3.3 在有偿售后服务的最初五年内，卖方应保证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供应，并保证以不高于卖方承诺或投标文件所列明的价格收费，若在有偿服务期间备件、工具或者服务人员费用下跌的，则应按照下跌后的市场价格收费。不论如何，卖方对买方在有偿服务期间的收费不得高于同期卖方向任何其他公司所收取费用的标准。

15.4 备件信息

15.4.1 卖方应提供一份在满后 5 年内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及单价，包括供货来源资料，该等备件和专用工具应由货物的原制造商生产并与货物完全匹配。

15.4.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文件、资料和通知：

1） 事先将欲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2） 在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提出要求，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样和规格。

16. 培训

16.1 卖方应对买方人员提供原产地培训和使用地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受训人员数量、培训地点、培训教材、培训目标、原产地培训期间的食宿交通费用等情况按照双方约定或卖方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17. 索赔

17.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现场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和验收内和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7.1.1 退货：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关税、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以及由此而引起的工期延误等而造成的经济损

失。

17.1.2 根据货物的瑕疵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17.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价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理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

17.1.4 若买方的实际损失不能依据本条或本合同其它有关规定获得全部赔偿，买方仍然有权向卖方进行追索。

17.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30 天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项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3 在出厂检验、现场试验中，对连续 3 次以上固定性故障的设备应视为不合格产品，由卖方免费更换（包括关键的设备），使之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由此引起的买方发生的直接费用也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部分设备总值 10%的违约金。

18. 卖方履约延误和延期赔偿

18.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通过竣工验收和提供其他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加收延期赔偿金直至买方单方面终止合同。

18.2 在履约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

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并确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推迟交货时间。如卖方在原定交货期后 60 天未交货，则买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8.3 卖方延迟交货的，如双方未能就合理交货日期达成一致意见，买方有权将有关设备价降低到双方同意的水平或直至买方将有关设备退还给卖方，并由卖方退还其相应货款并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18.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和提供服务，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由从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2%，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直到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旦延期交货时间超过 60 天，或者虽然少于 60 天但已经实质性影响完工期限，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而终止合同。

18.5 如果由于卖方的原因造成不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没延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1‰在履约保证金或货款中扣除，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19. 知识产权归属

19.1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所形成的如下知识产权归买方所有：

19.1.1 买方提出主要想法、思路、创意的；

19.1.2 买方提供大部分物质条件的；

19.1.3 买方人员完成主要工作而卖方人员仅仅起到配合作用的；

19.1.4 其他应属于买方所有的情形。

19.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所形成的如下知识产权归卖方所有，但买方对该等知识产权终生拥有免费使用权：

19.2.1 主要利用了卖方的核心技术的；

19.2.2 全部由卖方人员完成的；

19.2.3 其他应属于卖方所有的情形。

19.3 除上两款规定以外的情形下所形成的知识产权归买方、卖方共同所有。

20. 侵权和保密

20.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以及在接受其提供的任何一项或一部分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对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有关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及停止使用合同货物或接受服务的损害。如发生对第三方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卖方应使买方不受任何索赔和诉讼之影响。如因侵权专利权而使买方受到索赔或起诉，卖方应负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同时，应：

——立即参加所有谈判或诉讼，以解决争端，费用由卖方负担；

——在谈判、诉讼期间及最终决定以前，作出必要的安排，以保证买方不会因此而中断使用有争议的合同货物或部件。

如对第三方的侵权指控成立，最终裁决买方禁止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无论是全部还是部分，卖方应在与买方协商后作如下选择，费用由卖方自理；

——通过与作为被侵权人的第三方协商使得买方合法获得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或部件的使用权。

或

——对买方不造成任何损失的前提下，修改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合同货物，

使之不再存在侵权问题，

或

——毫不迟延的采用其它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性能等同、但无侵权行为的设备或部件，以取代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或部件。

本合同规定的卖方责任的条件是：如第三方直接向买方和/或用户提出侵权指控，买方应立即通知卖方。如有必要，则买方可以书面通知卖方后自行进行有关的谈判或诉讼，因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卖方负担。

20.2 如买方未经卖方同意而更改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合同货物、或配上附加装置，或与其他设备或装置联结起来，而构成对第三方专利权的侵权行为，则卖方对此不予负责。

20.3 同样，如根据买方所提供的图纸、样品或其它数据生产本合同项下的设备发生对第三方专利权的侵权问题，卖方不负责任：在此情况下，买方应就第三方提出的索赔进行赔偿。

20.4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或其代表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卖方履行本合同的雇员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的雇员提供，也应保证该等雇员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上述内容之部分或全部。否则买方有权追究卖方的责任。

20.5 没有买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17.4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20.6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为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包括全部复制件）交还给买

方。

21. 不可抗力

21.1 买卖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辆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1.3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同时买方拥有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22. 税费

2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买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买方支付。

2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向卖方征收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23. 仲裁

2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3.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

23.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3.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23.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进行。

24. 违约终止合同

24.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下述违约行为的，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按照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按时通过隐蔽工程验收或竣工验收的;

3）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24.2 一旦买方根据第 25.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或者买方有权指定其他单位完成安装施工、通过竣工验收等。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指定其他单位而产生的费用，并且买方有权从本应支付给卖方的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5. 破产终止合同

25.1 当卖方破产或无履约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以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采取或将采取补救措施的任何权利

为条件。

26. 变更指示

26.1 买方可以在任何时候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1] 图纸、设计或规格；

[2]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3]交货地点；

[4]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5]货物的数量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合同总价不予调整，本合同总价只有在设备数量增减的情况下才予以调整，但设备的单价则以合同文件确定的价格为准，不发生变化，卖方根据本条进行的调整要求必须在收到买方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书面提出。

27. 合同修改

27.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7.2 卖方的书面承诺被买方接受后视作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转让与分包

28.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转包其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8.2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包其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

务。

29. 适用法律

29.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30. 主导语言与计量单位

30.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合同正本二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叁份。买卖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30.2 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单位，若卖方需采用其他计量单位须事先得到买方的批准。

31. 安全责任

31.1 本合同项下在制造、运抵指定地点并交付买方前全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卖方自行负责。

31.2 本合同项下在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使用过程中，如买方人员完全按照卖方技术服务人员或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检验标准、图纸或说明书操作，所引起或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均由卖方自行负责。

32. 通知

3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32.2 若另一方要求发出通知的一方提供传真等形式的文件的书面正本，则发出通知的一方应在发出通知的第二天以挂号信或EMS的形式按照双方确定通

信地址寄出书面正本。

33. 合同生效

33.1 除非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34. 合同附件

34.1 以下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设备及技术文件交付计划（注：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增加该文件）

2) 安装、调试施工计划（注：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增加该文件）

3) 培训计划（注：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增加该文件）

35. 合同补充条款：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1月1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刘秀英（女）

2026年11月11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